附件2

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委托协议书

（2023年）

讲堂主题：

承办单位： 青岛黄海学院

推荐单位： 青岛黄海学院科学技术协会

山东省科协科普部制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讲堂基本信息 |
| 讲堂主题 |  | 涉及领域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 |
| 联系人 | 于姝婷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13687650136 |
| 通信地址 |  | 是否申请优秀讲堂 |  |
| 二、主讲专家介绍 |
| 姓 名 | 单位职务/职称 | 专业方向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三、实施方案 |
| 日程安排 |  |
| 媒体宣传计划 |  |
| 科普资源开发计划（选填） | 1.科普资源转化计划2.向“每日科普”公众号供稿计划 |
| 四、项目绩效目标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线下参与观众数量（人） | ≥XX |
| 线上参与观众数量（人次） | ≥XX |
| 转化科普资源数量（个） | ≥XX |
| 时效指标 | 讲堂举办及时率（%） | ≥XX |
| 社会效益 | 活动受益总人数（人次） | ≥XX |
| 五、承办条件简述 |
| 承办单位简介 |  |
| 实施团队主要成员 | 姓名 | 单位职务/职称 | 承担主要工作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协办单位 | （选填） |
| 六、共同条款 |
| （一）承办单位须按《关于公布2023年山东科学大讲堂入选项目的通知》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材料，并及时报讲堂秘书处。（二）承办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加强对讲堂内容的审查，发挥科普价值引领作用，守牢意识形态和安全工作底线。（三）承办单位须按照本协议方案举办大讲堂活动；执行过程中，如项目计划有调整，须事先申报讲堂秘书处审批。（四）各讲堂须使用统一标识（尺寸可调整），并冠以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总名称，“主办单位：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”出现在背景板、海报、展板、媒体报道、总结及成果等材料中。（五）无特殊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，项目承办单位2年内不予申报省科协科普项目。（六）协议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。若有争议或纠纷时，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处理。（七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省科协二份、项目承办单位及推荐单位各保留一份。 |
| 七、项目单位账号信息（暂不填，评为优秀项目后填写） |
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账号： |
| 八、协议各方签署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承办单位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| （选填） （协办单位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|
|  （推荐单位公章）2023年 月 日 |  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省科协科普部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|